

# 盐城工学院文件

盐工发〔2013〕24号

---

## 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教研任务，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学校教学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 一、教研工作量计算范围

凡以“盐城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教研成果，可纳入教研工作量计算，内容包括教研平台建设、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指导教师等五个类别。具体范围为：

教研平台建设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育基地等。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

优秀教学成果奖、精品（开放）课程、重点教材、优秀教学团队、多媒体课件奖等。

教师获奖类指教师个人获得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比赛获奖。

指导教师类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发表论文、学生竞赛比赛获奖、省级毕业设计（论文）获奖等。

## 二、教研工作量分类与使用

教研工作量分为一类教研工作量和二类教研工作量。一类教研工作量包括教研平台建设、省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省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所取得的教研工作量；二类教研工作量是指除一类教研工作量以外通过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师教学比赛、指导学生创新实践等所取得的教研工作量。一类教研工作量与二类教研工作量的总和是教学、教研人员考核的依据，其中一类教研工作量是教学、教研人员申请教研工作量补贴的依据。

一类教研工作量以 100 分计为一个编制。一类教研工作量中未用于岗位聘任考核部分可获取教研工作量补贴。教研工作量列入学校编制使用总计划，由教务处按照相关文件审核，人事处核拨，不在教学工作量总编制中列支。

## 三、教研工作量计算

教研工作量分类及分值标准详见《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标准》。凡未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教研成果，由相关部门协调后提出具体审核意见，提请学校会办研究确定。

教研工作量按成果或项目计算，同一成果或项目获不同奖项或立项的，按就高原则计算。成果奖励如有特等奖，则按照一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取得的成果或项目，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共同确定

分配方案；以集体名义取得的成果或项目，由成果或项目负责人填写《盐城工学院教研成果或项目分值分配表》；对于下达的成果或项目没有明确成员的，由所属单位按实确定成员、排名，并填写《盐城工学院教研成果或项目分值分配表》。

具体分值由排名最前者确定分配方案，也可由负责人参考下列公式分配：

$$Q_k = \frac{Q}{K(1+1/2+1/3+\cdots+1/n)}$$

其中  $Q_k$ ——指参与成果或项目组排列第  $k$  名人员得分数；

$Q$ ——指成果或项目组得分总数；

$K$ ——排名位次；

$n$ ——参成果或项目组总人数。

#### 四、教研工作量报核程序

凡涉及分配得分的成果或项目，需在成果或项目下达或结项的一个月内，将《盐城工学院教研成果或项目分值分配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学校在每年一月初统计上一年度教研工作量。申报程序为：教师向所属单位申报教研工作和成果，须提交教研成果或项目复印件一份；各单位汇总并填写《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申报汇总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教研成果或项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单位。聘期结束，教务处统一结算未用于岗位聘任考核部分的教研工作量。

#### 五、其他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工学院在册在岗的全职教职工。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盐工发〔2009〕4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2. 盐城工学院教研成果或项目分值分配表  
3. 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申报汇总表

盐城工学院

2013年7月2日

附件1:

## 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分值	
一类	平台类	国家级教研平台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	来源分 600 分	
			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结题分 200 分	
			国家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来源分 300 分	
			国家级实践教育中心	结题分 150 分	
		省级教研平台	省级实验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	来源分 200 分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	结题分 100 分	
	项目类	国家级资助项目	国家级特色专业	来源分 300 分 结题分 150 分	
			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		
			国家级“卓越计划试点”专业	来源分 200 分 结题分 100 分	
			其他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省级教研课题（重中之重项目）		
		省部级资助项目	省级特色专业、重点专业	来源分 150 分 结题分 75 分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		
			省级教研课题（重点项目）		
			省级“卓越计划试点”专业	来源分 100 分 结题分 50 分	
			省级重点教材建设		
			省级教研课题		
			省级优秀多媒体课件建设（一类）		
			其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省级优秀多媒体课件建设（二类）	来源分 50 分 结题分 25 分		
		成果类	教研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900 分 一等奖 600 分 二等奖 400 分
				国家级质量工程奖（教材、课程、团队等）	400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0 分 一等奖 300 分 二等奖 200 分

类别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分值
			省级质量工程奖（课程、教学团队）	150分
			省级质量工程奖（教材、省优秀多媒体课件特等奖等）	100分
二类	项目类	校级资助项目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	结题分 100分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重点）	结题分 20分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重点）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一般）	结题分 10分
			校级高等教育研究课题（一般）	
	成果类	教研奖励	省级质量工程奖（省优秀多媒体课件奖等）	一等奖 40分 二等奖 20分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分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50分
			校级质量工程奖（课程、教材）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15分
			校级质量工程奖（团队等）	30分
	教师获奖类	教学竞赛（比赛）	国家级（含技能竞赛、运动竞赛、微课程竞赛、多媒体技术等）	一等奖 4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20分
			省级（含技能竞赛、运动竞赛、微课程竞赛、多媒体技术等）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教学竞赛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论文）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	一等奖 150分 二等奖 100分 三等奖 30分 团队 100分

类别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分值
	类	学科竞赛	教育部指定赛事或教育部、教指委主办赛事	一等奖 15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教育厅主办赛事 (教育部指定赛事分区赛事或教育部、教指委主办赛事分区赛事)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行业协会、学会或企业主办赛事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8 分
			教育厅主办书面考试类赛事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运动竞赛	国家级赛事	1-3 名 100 分 4-6 名 80 分 7-8 名 60 分	
		省级赛事	1-3 名 40 分 4-6 名 20 分 7-8 名 10 分	
		省级区域性赛事	1-3 名 10 分 4-6 名 8 分 7-8 名 5 分	
	实践创新训练	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分 15 分	
		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分 8 分	
	学生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学生第一作者)	15 分	
		省级期刊(学生第一作者)	8 分	

附件 2:

## 盐城工学院教研成果或项目分值分配表

单位名称（盖章）:

类别		项目类别	
成果或项目名称			
颁奖机构或鉴定机构或刊物名称			
排名序号	成员姓名	承担工作	得分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负责人:



附件 3:

## 盐城工学院教研工作量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类别	项目类别	成果或项目 名称	颁奖机构或鉴定机构 或刊物名称	颁奖或鉴定 或发表时间	排名	得分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单位负责人: